

文史资料存稿精选

⑩ 社会杂相述闻

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WENSHI ZILIAO CUNGAO XUANBIAN JINGXUAN

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精 选

⑩

社会杂相述闻

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/ 编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社会杂相述闻/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. —北京:
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06. 3

(《文史资料存稿选编》精选)

ISBN 7-5034-1801-X

I. 社… II. 全… III. 社会生活—史料—中国—
清后期~民国 IV. D691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4509 号

责任编辑:于保政 封面设计:兆天书装

出版发行: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

印 装: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邮编:102612

经 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:22.25 字数:395 千字

印 数:3000 册

版 次: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总 定 价:320.00 元(全 10 卷)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工厂负责退换。



社会杂相述闻

官 衙 杂 相

这是王朝末世的最后缩影,这是封建官衙的最后表演。他们或贪赃枉法、或巧取豪夺、或养尊处优、或萎靡颓唐,他们的升降沉浮、喜怒哀乐,无不与封建王朝的兴衰存亡紧密相连。随着封建帝制轰然崩溃,这一切已定格为一个个历史镜像。

- 晚清京师杂忆 岳超(3)
清廷太监杂记 爱新觉罗·恒兰(11)
杭州旗防营与旗人生活 张廷栋(21)
清末旗丁的生活 金祥斋等(35)

晚清的幕友制度	王育楚(43)
清末县政杂忆	魏少游(55)
晚清知县衙门见闻	张 钊(66)

江 湖 百 态

这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一群,是充满辛酸苦涩却又五彩缤纷的一群,肆无忌惮的诈骗与辛勤诚实的劳动、觅食的艰难与生活的乐趣、高雅与粗俗、富贵与贫贱,矛盾着、斗争着、挣扎着掺合在一起,展示了光怪陆离的江湖百态。

江湖生意中的四大门和其他	王子威(77)
北京天桥的“八大怪”	王子威(95)
解放前北京的书馆	王子威(100)
清末民初摔跤运动轶闻	王孟扬(108)
玩蟋蟀的见闻	刘文保(118)
忆谈作作行当	宋启兴(125)
旧北京的粪夫与粪阀	金祥瑞(130)
旧北京的乞丐	岳 超(135)
旧北京的黑白钱中的名人	白恩育(139)
仇瞎子易卜星相的骗术	赵 烽(149)
江湖鳞爪——卖“去油粉”的	戴正裔(155)
轰动旧上海的“舞潮案”	马赓伯(160)

婚 丧 民 俗

成就一桩喜事,要过五关斩六将,才能掀起新人的盖头来;办理一桩丧事,也需经过九曲十八弯之后,方可让死者入土为安。人们应当庆幸,如今的婚礼丧仪没有这一套劳神伤财、耗时费力的繁文缛节了;但人们还得警惕,防止这一套死灰复燃。

- 清末豫西社会习俗鳞爪…………… 张 钊(165)
旧时的婚嫁礼节…………… 郝梦侯(173)
清末丧葬见闻…………… 唐友诗(188)

帮 会 宗 教

物以类分,人以群聚,他们也算是一群志同道合者。他们组织严密、活动隐秘,有外人看不懂的手势和听不明白的语言,更有巨大的潜在能力。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,他们不断地被各种政治势力所利用,在史册上留下了或浓或淡的骂名或美名。

- 天津租界里的青帮…………… 胡君素等(199)

皖西大刀会始末记·····	史慕山(215)
重庆“清洪合一”帮会的回忆·····	李 昊(222)
日军卵翼下的真中道·····	赵了空(228)
沦陷时期的华北青帮头子魏大可·····	史祥麟(239)
回忆“灵工团”·····	王奎麟(246)

烟毒、 赌博、 娼妓

这又是一幅末世乱像图。由于政治黑暗、吏治腐败、兵燹不断、土匪蜂起,造成了烟毒泛滥、赌博肆行、娼妓业畸形兴旺,官、匪、烟、赌、娼渎浊一气,真是群魔乱舞,魑魅横行,昏天黑地。

我所见的旧社会三害——烟、赌、娼·····	朱国南(259)
烟毒见闻回忆·····	张 钊(271)
光怪陆离的烟毒走私·····	陈锦帆(283)
湘西的鸦片烟与土匪·····	瞿波平(297)
民初阜南的赌博见闻·····	杜庭宇(308)
昔日青岛赛马会琐忆·····	徐家瑞(318)
北京娼妓与北洋政府·····	张文钧(328)

官衙杂相

这是王朝末世的最后缩影，这是封建官衙的最后表演。他们或贪赃枉法、或巧取豪夺、或养尊处优、或萎靡颓唐，他们的升降沉浮、喜怒哀乐，无不与封建王朝的兴衰存亡紧密相连。随着封建帝制轰然崩溃，这一切已定格为一个个历史镜像。

晚清京师杂忆

岳超

我是满族旗人，1900 年仅 20 岁左右，已在中下层官场中出入。所见所闻，至今记忆犹新。现将那时京师社会的形形色色，杂忆如下，以供年轻读者了解过去。

九门提督 清代京师的九门提督就等于首都卫戍司令，他管辖着 5 营、23 汛的步军，所以又叫做步军统领。统领以下有左、右两翼，都由旗人充任。步军统领有司法权，他的衙门又叫做北衙门。一般案件由北衙门受理，遇有判重刑死刑的重大案件就送到刑部去审理、执行（刑部是主管司法的，衙门在正阳门内，所以又叫做南衙门）。

这两个衙门都是贪赃枉法的机关，有能力把大事判小，也有能力把活罪判成死罪。例如：有人用刀杀人，应判死罪，杀手家属使了贿赂，问官把“用刀”的“用”字添了个尾巴，成了“甩”刀杀人，那就等于误伤，无须偿命了。又如某窃案，事主欲置窃犯于死地，竟贿通问官，将“夤夜拨门而入”的“拨”字改成了“撞”字，就以强盗罪处死。诸如此类，不一而足。

步军统领时常上街巡查，轿前轿后、前呼后拥有几十个人。在这个仪



刑部部分官员

仗队远远的前方，有几个堆子兵手执黑皮鞭子大声喊叫“大人来了！”让行人肃静回避。但是即使路边有人打架，

或是有人在随地大小便，“大人”却视而不见，按照所谓“吏不举，官不究”的原则办事。

牛录章京 “牛录章京”是满语，用汉语来说就是“佐领”。佐领在旗籍的编制上占很重要的地位，虽然官阶只是四品。每旗有 96 个佐领，他的主管业务是管理旗丁户口，自 100 户到 200 户不等。旗人的户口从来不向县里具报，出生和死亡都向佐领报告注册。此外，旗人有升迁、调职或派往外省任职时，须由佐领出“图片”——介绍信或证明书。如果没有佐领的图片，做什么事都不成。

佐领有世袭的，也有委任的，后者由管旗大臣选任。旗人到差时，必先回答是在谁的佐领下，写履历时也必须写某佐领下。佐领的俸银很少，可是管辖下如有一两个大官，他就吃穿不愁了。因为旗人作了大官，一定得应酬佐领，否则到时候要用图片时不给及时盖印，就会引起极大麻烦。如果管辖下没有做大官的，那就主要在每月发饷时苛扣士兵们一点银子罢了。

绿、步两营 所谓“绿营”原是由明朝降卒改编的部队，因为它的旗号是绿色的，所以被叫做“绿营”。官兵共分 13 个等级，即：守兵、站兵、马兵、额外、外委、把总、千总、守备、都司、游击、参将、副将和总兵，归提督管辖。

北京的绿营总兵住在城里，又称“步营”。但步营全是旗人，绿营却旗人、汉人都有。绿、步两营到清末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，官兵的积垢很深。官员多半专作营私舞弊的勾当，最苦是兵。一个守兵每月只有一两银子的饷，不能维持生活，只得搞些副业谋生。驻在城里的，就做些小买卖，街上常常见身穿绿军号衣的人或者摆小摊，或者挑着担儿卖些水果

花生之类；驻在城外的，就种些庄稼。全国绿营——清政府的常备军，一般都是这个样子。

当时京外各地都有烽火台，这是古代流传下来的国防模式，朝廷或边地有警时举火为号，向各方求援。一般是五里一墩，十里一堡。堡就是几间驻扎守兵的房屋，年深月久，大都已东倒西歪、残破不堪，守兵等也都被长官吃了空额。他们就叫人在这些颓垣残壁上刷些白灰，画上几个拿着刀枪的兵，旁边写上“护送行旅，捉拿盗贼”等字样，以挣得几个钱，养家活命。

官厅 清末庚子以前，北京没有警察，是用绿、步两营来管理地方治安的。城里、城外设有“官厅”，分段管辖，如同现在公安局派出所一样。官厅的主官叫做“甲喇达”，汉语就是“步军校”，下面有一个六品官的领催和十几个技勇兵。官厅门口陈列着兵器架子，插着几根扎枪和勾杆子，还挂有两根皮鞭。一般百姓前去告状，就由甲喇达和领催问案，除了重要的案件外，他们有一个问案的原则，就是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”，抱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主意，决不揽事做。例如：打架和群殴，即使在官厅的大门口发生，他们也不管，非要到打死、打伤，他们才出头捉拿凶手。如果凶手跑了，他们就算背上案子了。

侦缉队 步兵统领衙门附有一个侦缉队，任务是拿贼办案。队里设有总队长1人，队长4人，分驻东、南、西、北城。队兵一律穿便衣，每日按时分段出巡，或者对上级衙门交下来的案件进行踩访或拿办。每人都带有便衣侦探的执照，活动地点多半在娼窑妓馆、游艺场所和人烟稠密的地方。办案时他们借机敲诈勒索，受贿卖放，是公开的秘密。

侦缉队里从上到下谈话时都说黑话或切口，局外人是听不懂的。因为这些人实际上都是匪贼出身，衙门里录用他们的目的就在于以毒攻毒。

有一次我上侦缉队去，他们正在问案。只听得队长高声说：“你好大的绿儿，在我的跨栏里还有爪孙看着，你就敢来人家的封儿！”跪着的人老实地答道：“我的招路念了，这一次我栽了。”后来我问他们：“这是在说些什么？”他们说：“跪着的是个扒手，队长说的是：‘你好大的胆子，敢在我管辖的地段上，还有侦探看着，竟敢偷人家的钱！’扒手回答的是：‘我眼睛瞎了，应该办什么罪我都认了。’”

都老爷 清朝的都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，在京师由都察院总宪派有五城巡察御史，分驻在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5个分院，称作东城分院、西城分院等。分院的御史叫做“都老爷”，一般由翰林院调充，全是两榜进士出身，因为要求品学兼优。总院、分院都有奏参官吏和皇族的权力。官阶虽然只有五品，权力却似乎不小，所以达官贵人以至富商大贾，都怕都老

爷参他们一本，可是真正一清如水的御史毕竟是很少的。

御史的排场很大，所以花费也大，要是不贪污受贿，单靠一个五品官的俸禄，怕出门时连轿子也坐不起。这就使那些做非法营生的官商形成了按月送礼的陋规。

有这样一件事：某年某大臣在家中给儿子完婚，正当贺客盈门、亲朋满座的时候，忽然都老爷也来贺喜了，主人急忙出迎，一见就给吓坏了。原来这位都老爷身上穿的是石青褂子，说明这天正是皇室的忌辰（皇帝的父母或祖父母死亡的日子）。这位大臣选在这个日子办喜事，是一件大不敬的事。他急忙将都老爷让进僻静的上房，认错赔礼，说了许多好话，又送了2000两银子，才算平安无事。

六部的书办 在庚子以前，清政府只有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个部，各部首长称作尚书、侍郎，下有司官、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等职。这些大小官僚每日到部只是签到、划知、盖章等例行公事。有些中、下级的官员，不是皇帝赏赐的，就是荫生出身，大都对政事一无所知，真正懂得条例、拟具办法的，只有部里的书办。

书办既无爵位，地位也不高，可是对于部里的规章条例却非常娴熟。过去有句话说“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”，从来没有在一个衙门里当一辈子官的，可是各部的书办们却不但能当一辈子官，甚至还能传给下一辈。假如各部把这些书办一律裁撤或更调，或是他们集体罢工的话，部里的公事就都得停摆。所以六部的书办有很大的潜势力。

例如：如果有人想提前补缺，先向吏部书办打通关节，可能性就很大。又如：各省向户部解送饷银时，如发生迟到或成色不足等情事，书办也常能解决问题。他们同各部和各省大小衙门的书办都有联系，大都是浙江绍兴府的同乡，专掌往来文书的权力，如果不按照他们的手续办事，公事多半会被驳回来。可以这样说，那时全国的文牒全掌握在这批书办的手里。这种风气直至清朝灭亡以后，甚至在各省军阀的衙门中还保留了一个时期。

封印、开印 京师大小衙门有一种制度，就是每逢农历年底以前，各个有关防印信的衙门的主要官员都集合在一起，把官印供奉在正房当中的案桌上，率全体人员对之叩头行礼，然后用写好的“封印大吉”红纸封条粘贴在印匣上面，为期一个月。封印之后，就表示不正式办公了，如有紧急文件，就在空白上写“开印补文”等字样。

在封印以后，有些衙门就在冲要街道上贴出告示，警告老百姓要安分守己，不准滋生事端。负地方治安责任的衙门，则开始派队在街上加紧巡逻，如同戒严一般。此外，还将街头乞丐、流民抓送养济院，目的是想让

统治阶级过个太平年。

但是事实上，封印以后，地方上的盗窃案照例比平时多得多。因此北京居民在这个期间都存着一番戒心，每天都不断有路劫、小偷、凶杀、强奸、斗殴、纵火等案发生。那时候，过年算是一件大喜事，对特权阶级和有钱人却又像给他们遮上一层阴影，岁尾年初，他们出门都有些戒惧，生怕会出什么乱子。一直到过了新年，各衙门开印，正式办公以后，才恢复正常。

城门吏 晚清北京的城门是里九外七，共 16 个城门，归步兵統領衙门管辖。各门设有门领和门吏等官，管理城门的开闭，查视一切出入的车马行人。门领是个四品官，门吏则是七品官。此外还有守门的技勇兵 10 多名。门领每天只到门上看一看就走，门吏则住在门内的官厅里。

城门的开闭有一定的时间，在开闭以前，先打点，由门吏指挥。夜间各衙门如有紧急公事要出城时，必须持有门照，经门吏验过才能开门放行。

在白天，商品货物如零星的粮食、煤炭、果品之类，入城时都得经过门吏的检查，多少都得留下一点作为“样子”，其实是一种勒索和剥削，即所谓“雁过拔毛”。可是积少成多，长年累月为数也很可观。所以当时有些人为了这种超过本人薪饷很多的非法收入，宁愿当门吏，不愿当门领。上级明知道他们有这种非法行为，也都装聋作哑，视而不见。

抠武状元 清代沿明代的旧例，每三年举行科场考试一次，在京师举行的叫做“会试”。考文场的以八股文为重。考取以后，还得通过殿试，由皇帝亲自验看试卷，成绩最优的前三名就是状元、榜眼和探花，以下则为进士。共考三场，不用说中了状元，就是中了进士从此也是平步青云了。考文场中了状元，得觐见皇帝，帽子上插金花，身上十字披红，乘上驷院预备座骑，在马前还有一副仪仗和鼓乐。状元在前，榜眼、探花在后，游街夸耀。

考武场以弓、刀、石、马、步、箭为主。可是对武状元、武榜眼和武探花的待遇却与文场不同。武状元等面君谢恩后，一些王公大臣和侍卫太监，甚至守门的兵丁，一见武状元叩头站起来转身退出时，便一齐冲上前去抠武状元的屁股，嘴里还大声嚷着“抠他！抠他！”由太和殿起，一



北京城楼上的更夫

直到午门，沿途都有乱嚷乱闹的人。有时把武状元屁股后面的袍褂都给撕破了，直到出了午门才停止。

在殿试以后发的榜叫作“天榜”，是用黄绒绳子把榜从午门楼上悬挂下来的。

穿国孝 1908年11月，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先后驾崩。当时清廷忙着两件大事：一件是为光绪立储，由醇亲王载沣之子溥仪继承帝位；另一件是办理国丧，穿国孝。办国丧无非念经、礼忏、超度亡魂，发丧出殡，修建陵墓等等；穿国孝是命令全国老百姓都为他们挂孝。

清政府命令全国老百姓必须臂缠青纱，在100天之内不准剃头和穿艳色的衣服（只许穿青、蓝、灰、白等色的衣服），妇女不得擦脂抹粉和戴花。在27个月内不准演戏和娱乐，禁止喜庆嫁娶。如有触犯禁例的，地方官可予以逮捕惩办。这导致全国各地不知有多少人受到了“惩处”，不知有多少人失了业。如戏剧演员和与喜庆有关的商号、喜轿等服务行业，不得不全部停业，暂时另谋生计，直到国孝期满才恢复旧业。

库兵的威风 库兵为清代户部的特种兵。每逢部中开库收发银两的时候，才由家中到户部衙门上班，搬运银子。库兵有一种特殊的技巧，虽赤身露体的进出银库，但他们能神不知鬼不觉地盗窃出来许多银子，所以个人生活非常优裕。他们既是专业的库兵，也是专业的窃盗。

但是如果他们耽误了开库的时间，就得受开除的处分。因此北京就出现了一帮专抢库兵的匪徒，对他们进行绑架勒索。库兵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，上库时都雇了拿着刀枪的人等，坐着轿子，由他们在轿前轿后保护。

户部尚书和侍郎是一、二品的大员，出门坐轿，以下的司官、员外郎、郎中等只坐一轿子，随带的不过一两个跟人，而微末的库兵却可带10多个人，而且还是全副武装，威风真是不小。



慈禧出殡

堆子兵 晚清京师内外城在官厅以下，还有所谓“堆子”，每一个大胡同口都设有一个。它只是一间小屋子，里面住着一个堆子兵。这是一件很苦的差事，每月只有一两多银子的饷，生活全仗着本胡同有办红白事的，他去给人家看看门，或者做些零散的活，博得几个赏钱。

堆子兵的日常工作是巡夜打更，手里拿着一个尺码加大到三尺长的梆子，边打边走。遇到年节的时候，堆子兵奉到官厅的命令，集合在一起，由官厅的领催来领导，十几个人同时打着十几个大梆子，打出特殊的花点，声闻数里。同这支队伍在一起的，还有官厅的技勇兵，手里拿着勾杆子，嘴里喊着特别声调的口号：“捉——拿——犯——夜——呀……”虽然只有几个字，声音却拉得很长，达几分钟之久。

堆子兵巡夜时看到“倒卧”（路死者）时，为了免得报告上级、验尸、抬埋的麻烦，便把尸体的头朝下，提着两条腿拉到另一个管区去，叫做“送礼”。这个“礼品”被另一个管区的堆子兵发现后，又把它送给别的管区，这样的你推我送直到天亮才停止。最后的这个区的堆子兵推无可推，只得把这件麻烦事承担下来，同时被甲喇达轻则痛骂一顿，重则挨一阵皮鞭子。

炉房 清代的币制，以银锭和铜钱作为通货。最大的银锭叫做元宝，每锭以纹银 53 两铸成；小元宝也有 10 两多一锭。零碎花用时，必须把它用大夹剪轧开。这是“炉房”的专业。

那时，每条大街上都有一两家炉房，不仅是商号、住户依仗它们，连政府各级机关也离不开它们。炉房的业务，一种是“化整为零”，即把整块的银子轧成大小不同的碎块；另一种是“集零为整”，即把碎块银子铸成一定分量的银锭或元宝，收取一定的工价。

各官衙局所每月向户部领出的俸饷，多是大块的银锭，届时便叫炉房派人来“化整为零”，以便于分发。

炉房工人有一种在工作中盗取银子的方法，虽然有人在旁监视，也无法防止。“化整为零”时他们用一种专“吃”银子的老虎剪，这种夹剪有十几斤重，剪口有特制的空槽，经它“咬”过，就在“牙缝”里留下好些碎银子。“集零为整”时，炉房上下其手，有的设法掺进白铜，有的往大锭银子里加铅蛋，从而换下一些碎银。

改用银元后，炉房业就逐渐淘汰，纷纷收歇改行了。

钱桌子 晚清以银两和铜钱为通币，政府没有发行纸币，但金融市场很紊乱，一般的所谓银号和钱铺都发行银票和钱票，甚至一间门面的小纸烟店也发行钱票子。这些发行票据的字号，当时在北京就不下 100 多家，其中以四大恒最为殷实，信用卓著，在市面流通的票据常达几百万两之巨。最小的钱铺也出到一万几千吊的钱票。

这些五光十色的银钱票据在市面上长期流通以后，就时常发现伪造的，商号收到假票据只得自认倒霉。后来市面上应时出现了一种“钱桌子”的新行业，逐渐发展到几乎每条街上都有这种凭一张桌子、一个人来

营办的买卖。他们的正业是按九六折收兑票据，类似后来银行业务中的票据贴现。副业是鉴定票据的真伪，盖上一个小标记作为真票的保证，如果以后发现是假的，由钱桌子负责赔偿。但钱桌子只负鉴别真伪的责任，不负出票字号倒闭的责任。因为有些小钱铺存心大发本票，套取现金，到无法兑现时便一走了之。

信局子 中国的邮政，到今天也只有六七十年的历史。在此以前，在北京要想给各省府县通信，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。

那时只有一种民营的信局子，它在各省的大城市设有联营的局子，投递信件一般还算是可靠的，只是投递过程的长短却说不定。至于寄往偏远州县的信件，那就十有八九寄不到，或者需要一年半载才到达收信人的手里，因为这些信局子在那边没有联营的字号，必须等待前往该地去的人给携带，并没有专门递送信件的人员。

寄信的费用也没有一定，一般是看人和地方的远近来论价，要比后来的邮费标准贵上 10 多倍，并且还得上在信封上写明：收信人收到信件后另给酒资若干。寄信人一般只求把信寄到，寄费多些少些，并不计较。

当铺、小押、印子局 晚清的当铺、小押和印子局，在当年穷苦老百姓的日常经济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。当铺门前通常写着“裕国便民”4 个大字。当本一般只给物品价值的 20%，预扣一个月的利息，另外还扣一份底子。当票上用外行人不认识的字写明某种物品的质量，不管物品的新旧好坏，一律往旧里写、往坏里写。例如把一件新做的绸面长毛皮袄去当，当票上便写作“绸面油渍大片，虫吃光板无毛，破皮袄”之类。它比小押略高一筹的是利息较低，3 分计算；时限较长，两年为期；到期不赎就卖。

小押对当户的剥削比当铺加了 3 倍多，利息是按 10 分计算，3 个月不赎就变卖。当铺只收细软，小押却什么都收，木器、铜铁器甚至鞋帽都能押钱，以市价的十分之一来作收押的标准。这种营业最大害处是给盗贼存赃、销赃提供了方便。

剥削穷人最厉害的是印子局，它的对象是小商小贩，借予营业的周转资本。他们每天靠还这种高利贷来饮鸩止渴。这是一种整借零还的贷款，把贷款的数额和按日摊还的数字都写在一个折子上。比如向印子局借 10 吊钱，以两个月为期，每天还 200 文，还一天，在折子里的日期上盖一个印子，60 天还清。看来是加二的利息，但贷款的时候是九八折，又打上当天的印子，扣去 200 文，里折外扣，当时只得 9600 文。细算起来，利息就更大了。这还是按 10 吊钱计算的，如果借上三五十吊就更可观了。

（张功良记录整理，1963 年 2 月）